

# 2023年汽车免息合同版 汽车代销合同(汇总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汽车免息合同版篇一

甲方：

乙方：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签定以下车辆代销协议，协议具体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车作为代销车辆，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为手续完整、质量合格的车辆。

二、乙方必须在提车前向甲方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三、乙方不向甲方垫付购车款；

四、甲方将购车发票直接开给客户；

五、乙方不向甲方预付购车款；

六、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维护公司的形象及甲方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如有发现乙方有损坏甲方形象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的合作。

七、乙方要及时的为甲方提供最新的信息，反馈信息中间包

括价格、销量、客户反馈、同级经销商意见反馈、当地货源等，每月不少于10次。甲方会针对反馈的有效信息制定相应的计划。

八、代理期间，乙方应确保代销车辆的安全和完整。乙方在收车时应全面检查车辆的质量，甲方交车完毕后，如车辆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负。如车辆出现有乙方引发的质量问题，则甲方可以自行按维修费用的\_\_\_\_\_ %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扣款超出保证金的要乙方补足。若车辆发生被盗或报废则由乙方按此车的原价支付全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免息合同版篇二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共同购买贵xxx牌汽车一辆。其中甲乙双方对贵xxx股权各持有50%，并共同享有管理、经营、支配、收益、所有权等权利。购车至今，因甲方(包xx)本人无力对该车进行管理经营，自愿将该车管理、经营、支配、收益、所有权等个人所属的50%股份股权转让给乙方本人所有并管理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贵xxx牌汽车一辆与车辆所属煤矿(含：振兴、佳顺□xx□兴xx□水井湾、祥隆共六个煤矿押金)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小写：00.00元)整。现甲方(包xx)将其持有的5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杨xx)□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拾万元(小写：100000.00元)整，归甲方个人所有。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日起到日内按第1项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分次(或一次)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转让款后即具有贵xxx牌汽车的所有股份股权。

## 二、有关贵xxx牌汽车所产生的费用(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签订前，该车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承担。(注：本协议签订前该车所欠款已由甲方从该车经营、收益中全部结清并支付给乙方本人。)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该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在经营中应履行的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本人负责承担。甲方对该车所产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贵xxx牌汽车在经营中所发生交通事故等违法行为一律由乙方(杨xx)本人全权负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争议解决：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生效：对本协议内容经甲乙双方审阅无异议后自愿签字摁手印后即生效。

六、备注：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中证人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 汽车免息合同版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

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 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 买受人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政府定价执行；

(2) 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 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 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 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 遇政府调整价格时, 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 遇价格上涨时, 按原价执行; 遇价格下降时, 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 遇价格上涨时, 按新价格执行; 遇价格下降时, 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 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 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 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 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 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 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 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手续; 3. 验收标准;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 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受人在验收中,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内, 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

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

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

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免息合同版篇四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汽车买卖一事，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买卖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卖方将 牌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卖给买方所有(车牌号为：)。

二、经双方议定，车价款为 万元，合同生效之日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车价款。卖方于 年 月 日移交车和相关手续。买方负责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户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买方承担，卖方协助买方办理过户手续。

三、移交车时，买方应对该车规费的缴纳、交通事故、证照、债务、车况、随车工具等进行核实，经确认无误后再移交车和支付车价款。

四、该车至 年 月 日止未曾转让、出租、抵押、合伙等，产权无纠纷，无其他共有人，属卖方所有。

五、自买方接车之日起，应承担规费的缴纳，营运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依法成立，双方应按约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如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致使对方受到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免息合同版篇五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甲方现将车转让给乙方。该车车牌号码为，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xx□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汽车质量

该车于年月登记，检验合格期至年月。该车养路费缴至年月旬。

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订协议时对车身

及发动机工作状况等车辆质量均表示认同。

## 第二条汽车价格

第三条权利义务 双方商定该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元。

1. 甲方转让车辆时向乙方提供该车辆的各种证件、手续，包括：。

2. 乙方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以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 第四条车辆过户

##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车辆必须过户，过户所需一切费用由方承担。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乙方将车辆验收合格后，先付元定金给甲方，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余款元一次性付给甲方。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 汽车免息合同版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租赁乙方自卸车台。用新丰路道路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权利和义务，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一般约定

1、工程地点：新丰路工程项目

2、租赁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3、租赁费计算：

自卸车的租赁费每台按天计费元/天，出工天数达到26天以上按每台每月（30天）按元结算，如遇下雨天每月合计超过4天不能出车，超出天数每天租凭费按元给乙方，乙方汽车维修一天不能超过2个小时，超过2个小时每天按出工小时计费。汽车维修要按工时扣除。

本合同单价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操作人员工资、设备维修等由乙方负责。

4、租赁费结算：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每10天向乙方交付一次租金，如不按时结清租凭费，超过3天按每滞纳金给乙方。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现场施工总协调、指挥和管理，并负责办理结算手续。
- 2、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3、自卸车油费由甲方供给。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所属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承担因所属人员和设备的原因造成的所属人员和设备或第三方人员和财产的伤害和损失的赔偿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义务，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指挥，除非经甲方同意，施工设备不得出现在现场以外地区，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退场费用。
- 4、乙方自卸车不拉大石头，烂泥等。

## 四、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立刻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设备租赁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六、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双方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 汽车免息合同版篇七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为了搞活机制，提高资源利用率，更好的提高经济效益，以及便于管理，甲方将本公司交由乙方承包经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协商一切特签订如下合同：

- 1、甲方自愿将本公司经营权给乙方承包。
- 2、乙方自愿承包甲方经营权。
- 3、承包期内乙方拥有生产、人事、财务、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权，自主经营，甲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包括工商、税务、道路交通经营许可等。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经营活动。
- 4、乙方应保证一切经营活动在国家法律范围之内，并管辖好自己属下员工，完善各种生产及安全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做到万无一失。承包期内，乙方范围内如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或交通事故及员工违法违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甲方所用厂房、场地等租用绵阳川江物流，乙方所用厂房自行承担，租金自理，并遵循厂地业主方一切之规定。

6、合同期限为一年，由月年为每年元，合同生效前十日一次性交清。

7、在合同期内，若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汽车免息合同版篇八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

二、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大写人民币）元，乙方；（签字以上已付清。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无偿使用，甲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检查。如甲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